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财办〔2022〕32号 签发人：潘顺恩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2号提案的

答 复

陈世锦代表：

您在市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农田水利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第42号）收悉。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财政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所提出的建议，我局非常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向区级倾斜、按比例分成问题。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濮政〔2009〕56号）规定，其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用于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城区城市建设部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通知》（濮政〔2017〕60号）规定，市级承担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包括：自来水管网建设补贴及居民水价补贴；供热管网建设补贴及居民供暖补贴；天然气管网建设补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补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补贴；红线宽度45米（含）以上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雨水管网、供水管网、供热管网、供气管网、绿化、路灯等。

二、关于经营性用地和国有存量建设出让收入的净收益、提取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市与区按比例分成问题。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濮政办〔2020〕49号）规定，经营性用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包干费用和各项计提后的净收益按土地权属实行市、区两级分别入库，市与华龙区、开发区按5∶5分成，市与工业园区、示范区按2∶8分成。市财政局负责省级集中部分、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的计提工作。

综上，市财政按规定将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统筹用于市城区（包括华龙区）的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按规定将土地净收益按市与华龙区5∶5分成。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结合市城区财力结构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等因素，将在我市城区体制改革调整中予以统筹考虑。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2022年6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预算科 6666183联系人：李红纲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